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1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1080131296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129600-2.pdf、A17000000J108013129600-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129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12月2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